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法院確定判決)

109.11.10 (109) 華產企字第 2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法院確定判決)(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受法院確定判決時，在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受法院確定判決，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